

開創音樂教育的新紀元，如何評定音樂比賽之公平性

1993 ~ 2000 採預賽、複賽、總決賽，三次比賽僅收預賽報名費

2001 ~ 2015 採各區預賽、全國總決賽，二次比賽僅收預賽報名費

礙於台灣教育政策，學生課業壓力日益沉重，壓縮練琴時間，因此目前採行各區直接決賽制，給予前十名名次獎盃、獎狀，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給予優等獎盃、獎狀，肯定學生學習成果。（獎勵辦法請詳閱大賽簡章）

<整體>

- ☆ 1. 音樂班與非音樂班之學生是否有分組比賽？
- ☆ 2. 是否依照各年級分組比賽？
- ☆ 3. 比賽是否有規定應彈奏指定曲？
- ☆ 4. 比賽是否有規定應彈奏選定曲？
- ☆ 5. 比賽不應有自選曲？

<第一階段預賽資格賽>

- ☆ 6. 預賽至少應聘請五位評審委員。
- ☆ 7. 預賽比賽前評審委員是否保密不得對外告知？
- ※ 8. 預賽評審委員學經歷簡介是否公佈於比賽會場？
- ☆※ 9. 預賽評審委員是否任教於全省各國小、國中、高中音樂班之教師？
- ☆ 10. 預賽評審委員是否均為主修該項目之教師？
- ☆ 11. 預賽評審委員是否北、中、南部平均聘任？
- ☆※ 12. 預賽當日現場是否由參賽者抽（正式比賽）上台順序籤？
- ☆※ 13. 預賽當日現場是否唱號不唱名？
- ☆※ 14. 預賽當日現場是否每組（每小時）由評審席取出立即公佈評審委員 1.親筆簽名；2.原稿成績；3.原稿評語？
- ☆※ 15. 預賽評分表上，評審委員 1.親筆簽名；2.原稿成績；3.原稿評語，是否在同一張評分表上？
- ☆ 16. 預賽成績計算方式：五位評審委員評定之成績，最高與最低成績不計，成績總和除以三，等於比賽成績。
- ※ 17. 預賽當日現場是否立即將評審委員第一手原稿評分資料公佈（成績單、評語、親筆簽名），優先讓參賽同學、家長與主辦單位共同當場統計成績？
- ※ 18. 預賽當日是否現場立即公佈入圍複賽名單？
- ※ 19. 預賽過程是否開放各界錄影、錄音存證？

<第二階段複賽>

- ☆ 20. 複賽至少應聘請五位評審委員。
- ☆ 21. 複賽比賽前評審委員是否保密不得對外告知？
- ※ 22. 複賽評審委員學經歷簡介是否公佈於比賽會場？
- ☆※ 23. 複賽評審委員是否任教於全省各國小、國中、高中音樂班之教師？
- ☆ 24. 複賽評審委員是否均為主修該項目之教師？

- ☆ 25. 複賽評審委員是否北、中、南部平均聘任？
- ☆※26. 複賽當日現場是否由參賽者抽（正式比賽）上台順序籤？
- ☆※27. 複賽當日現場是否唱號不唱名？
- ☆※28. 複賽當日現場是否每組（每小時）由評審席取出立即公佈評審委員 1.親筆簽名；2.原稿成績；3.原稿評語？
- ☆※29. 複賽評分表上，評審委員 1.親筆簽名；2.原稿成績；3.原稿評語，是否在同一張評分表上？
- ☆ 30. 複賽成績計算方式：五位評審委員評定之成績，最高與最低成績不計，成績總和除以三，等於比賽成績。
- ※31. 複賽當日現場是否立即將評審委員第一手原稿評分資料公佈（成績單、評語、親筆簽名），優先讓參賽同學、家長與主辦單位共同當場統計成績？
- ※32. 複賽當日是否現場立即公佈入圍複賽名單？
- ※33. 複賽過程是否開放各界錄影、錄音存證？

<第三階段總決賽>

- ☆ 34. 總決賽至少應聘請七位評審委員。
- ☆ 35. 總決賽比賽前評審委員是否保密不得對外告知？
- ☆ 36. 總決賽評審委員學經歷簡介是否公佈於比賽會場？
- ※37. 總決賽評審委員學經歷簡介是否公佈於比賽會場？
- ☆※38. 總決賽評審委員是否任教於全省各大學院校音樂系、所之教授？
- ☆ 39. 總決賽評審委員是否均為主修該項目之教授？
- ☆ 40. 總決賽評審委員是否北、中、南部平均聘任？
- ☆※41. 總決賽當日現場是否由參賽者抽（正式比賽）上台順序籤？
- ☆※42. 總決賽當日現場是否唱號不唱名？
- ☆※43. 總決賽當日現場是否每組（每小時）由評審席取出立即公佈評審委員 1.親筆簽名；2.原稿成績；3.原稿評語？
- ☆※44. 總決賽評分表上，評審委員 1.親筆簽名；2.原稿成績；3.原稿評語，是否在同一張評分表上？
- ☆ 45. 總決賽成績計算方式：七位評審委員評定之成績，最高與最低成績不計，成績總和除以五，等於比賽成績。
- ※46. 總決賽當日現場是否立即將評審委員第一手原稿評分資料公佈（成績單、評語、親筆簽名），優先讓參賽同學、家長與主辦單位共同當場統計成績？
- ※47. 總決賽過程是否開放各界錄影、錄音存證？
- ※48. 總決賽是否當組賽後立即公佈成績、名次現場立即頒獎？
- ☆※49. 本年度比賽簡章（或網站上）是否有上年度比賽各組組別、姓名、戶籍、就讀學校？
- ☆※50. 本年度比賽簡章（或網站上）是否有上年度比賽各組組別、名次、成績？

備註：☆屬於公平、公正性 ※屬於公開透明化。 以上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小提琴·鋼琴大賽大會執行成果已達 100 分。

本會深感目前數單位爭相照本宣科的抄襲維也納之比賽簡章，而未能習得比賽之真義與精髓，為此，特編列以上如何做到『真正公平、公正、全程公開透明化之全國小提琴·鋼琴大賽』最基本之實行細則，提供有心從事音樂教育活動之單位，一份實質的執行目標。

綜合說明問與答

< 整體 >

問：1.音樂班與非音樂班之學生是否有分組比賽？

答：音樂班的學生以專修音樂科目為主，而非音樂班學生以一般科目為主，如果不分組比賽當然是不公平。

問：2.是否依照各年級分組比賽？

答：兒童學習能力、智力的發展隨著年齡增長而有所不同，依年級分組比賽，就是為了讓學生能在同一個公平的起跑點上。

問：3.4 比賽是否有規定應彈奏指定曲、選定曲？

答：依據主辦單位規定，指定曲、選定曲之曲目以簡章規定之限定範圍內供參賽者在同一時間準備，且同一作者同一樂派(曲風)以示公平，目前世界上正式鋼琴比賽最基本的一定有指定曲、選定曲，即使有自選曲曲目在比賽成績所佔的比率上也是相當的低。

但低年級組因年齡較小所以本單位不規定指定曲、選定曲。

另巴洛克未有指定曲、選定曲是因考慮目前學生課業壓力與學琴的時間長短不一為鼓勵一般學琴者亦能有一個優良的比賽環境而設立。

問：5.比賽不應有自選曲？

答：1.若是有自選，那麼參賽的學生便可在參加比賽的前一年甚至更久的時間來準備自己所選的自選曲，對第一次獲知此活動的比賽同學只有六個月的準備時間就不公平了。

2.依據本會研究若是有自選曲，當評審老師聽了許多學生彈奏古典樂派曲目，如突然有現代樂派曲目(新曲子)自然就比較有新鮮感，較討好評審老師，進而會影響成績，造成不公平。

預賽、複賽、總決賽

問：6.20.34.預賽、複賽至少應聘五位評審委員；總決賽至少應聘七位評審委員。

答：有人說音樂比賽是很主觀的，所以要怎麼樣做到客觀公正便是由五位(預賽)、五位(複賽)、七位(總決賽)評審老師進行評定，且最高與最低成績不計，才不致流於主觀的評斷，進而做到公平、公正、客觀。

問：7.21.35.預賽、複賽、總決賽比賽前評審委員是否保密、不得對外告知？

答：如果比賽前聘任之評審委員名單已洩露，有些家長會找評審老師修曲子或事先拜訪評審委員...等弊端產生，簡單的說比賽前已經洩露評審委員名單，這比賽已喪失公平性，比賽也不用比了。

問：36.從預賽、複賽、總決賽評審委員是否有重覆聘任？

答：不得重覆聘任，如重覆聘任如同比賽前已公佈聘任之評審委員。

問：8.22.37.預賽、複賽、總決賽評審委員學經歷簡介是否公佈於比賽會場？

答：這是必須的，因為不公佈評審委員的學經歷簡介，委員的評定水準自然就無法昭信於學生、家長及各界，所以公佈評審委員學經歷簡介是必要的，並可供參賽者、家長查證，以昭公信。

問：9.23.38.預賽、複賽評審委員是否任教於全省各國小、國中、高中音樂班？總決賽評審委員是否任教於全省各大學院校音樂系、所之教授？

答：比賽的成績關乎著成績與名次，所以主辦單位相當審慎聘請評審委員為參賽同學評比，尤其是總決賽更是慎重，所以聘請之委員詳細學經歷均公佈於會場以利各界查證，以昭公信。

問：10.24.39.預賽、複賽、總決賽評審委員是否均為主修該項目之教師？

答：鋼琴比賽一定要聘請主修鋼琴之評審委員，小提琴比賽一定要聘請主修小提琴之評審委員，如果是副修該項則專業領域必不同，對比賽之公平性會有影響。

問：11.25.40.預賽(區資格賽)、複賽、總決賽評審委員是北、中、南部聘任？

答：預賽為區資格賽，以聘請鄰近區如台北即聘請苗栗、新竹、以北之音樂班該項目老師，但複賽、總決賽的學生是北、中、南部各地來的學生，若只聘請某一地區的老師對學生來說是不公平的，所以評審老師（每個會場）也是自北、中、南部各地聘請之該項目委員。

問：12.26.41.預賽、複賽、總決賽當日現場是否由參賽者抽（正式比賽）上台順序籤？

答：正式比賽上台順序一定要在報到時，由參賽者重抽上台順序籤這樣才公平、公開，主辦單位沒有權利排定或代抽參賽者的上台順序（除非比賽開始，未到者才由本會代抽），若上台順序已事先排定好，而非由參賽者當日重抽，主辦單位如果不正派辦理比賽，要內定名次是相當容易。

問：13.27.42.預賽、複賽、總決賽當日現場是否唱號、不唱名？

答：不唱名可避免評審委員有任教過的學生或聽過參賽者的名字，而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而影響到比賽成績。

問：14.28.43.預賽、複賽、總決賽當日現場是否每組（每小時）賽後立即由評審席取出該時段成績公佈評審老師 1.親筆簽名；2.原稿成績 3.原稿評語？

答：這是絕對的，第一：比賽的成績單有評審委員的親筆簽名、評語、成績，更可獲得參賽者及家長的認同與肯定。第二：可以讓參賽者、家長及各界親眼目睹比賽整個過程，了解名次、成績絕非內定、做假。第三：可讓各界知道主辦單位全權受權評審委員評定成績與名次。如果不立即公佈評審委員 1.親筆簽名；2.原稿成績；3.原稿評語，主辦單位是否有篡改成績甚至是比賽前一天就寫好的成績，或拿電腦計分當幌子，同樣是公開成績意義卻是天壤之別，這樣的比賽公開、公平性，就不得不令人質疑。

問：15.29.44.預賽、複賽、總決賽評分表上，評審委員 1.親筆簽名 2.原稿成績 3.原稿評語是否在同一張評分表上？

答：一定要在同一張評分表上，如果主辦單位只有公佈評審委員 1.親筆簽名 2.原稿評語，而原稿成績是用另一張成績單填寫，這樣很容易被篡改或調包成事先內定好的成績單，只是等待比賽結束公佈而已。目前有相當多的比賽，評審委員評分只是做個假象，連評審委員自己也不知道。

問：16.30.35.預賽、複賽、總決賽成績計算方式？

答：預賽、複賽與總決賽均採用國際比賽制度，也就是最高與最低成績不計，成績總和再除以評審老師人數，之計算方式，此種國際比賽制度（請參照大賽簡章）是目前國際標準比賽藝術項目所採行之制度，所以成績的產生也是絕對公平、公正。

問：17.31.46.預賽、複賽、總決賽當日現場是否由評審席立即公佈評審委員第一手原稿評分資料公佈（成績單、評語、親筆簽名），優先讓參賽同學、家長與主辦單位共同現場統計成績？

答：這是絕對的，參賽同學、家長有絕對優先獲得成績資料的權利，一般的比賽評審委員第一手原稿評分資料都是先由主辦單位送至密室統計，不對外公佈或公佈非評審委員親筆原稿成績（已被篡改過的），難免令人質疑，影響公信力。

問：18.32.預賽、複賽是否現場立即公佈入圍複賽、入圍總決賽名單？

答：依據現場計算之成績，立即公佈入圍複賽、入圍總決賽名單，以昭公信。

問：19.33.47.預賽、複賽、總決賽過程是否開放各界錄影、錄音存證？

答：比賽過程全程開放各界錄影、錄音，提供學術界評定比賽之公平性並存證。若主辦單位秉持公平、公開為宗旨，何須禁止各界錄影、錄音存證。

問：48.總決賽是否當日現場立即公佈成績、名次、頒獎？

答：現場立即頒獎對於學生來說無疑是一種榮譽與肯定，如未當日現場立即公佈成績、頒獎，主辦單位可私下每組第一名頒發十位、第二名頒發三十位、第三名頒發五十位得獎者，在此種狀況下定有作弊之嫌，未公開又怎麼能公平呢！對於整個比賽來說，根本就不具任何意義。

問：49.50.本年度比賽簡章是否有上年度比賽各組組別、得獎者姓名、戶籍、就讀學校、名次、成績？

答：49.50與 48.雷同。印製之原由有三：

第一：上年度比賽成績若如同上題所說的內幕情形，又怎能印製名次、成績、就讀學校在本年度簡章。

第二：如參賽同學祇是部份地區之學生或是單一地區音樂教室之學生比賽，當然就不適用「全國音樂大賽」之名稱，也不便印製各得獎者戶籍於簡章上，事實上公開與公平是息息相關。

第三：上年度未能蒞臨現場之貴賓能夠從簡章上了解上年度得獎情形，提供各項得獎者資料。

近來，有些不肖鋼琴販售公司以本會簡章上所附之學生資料（姓名、學校）以限時掛號信件寄發鋼琴販售型號價目表寄到該生學校，對該生造成騷擾，對此我們深感抱歉，故從 2002 年起簡章上不印上各得獎者之學校名稱，避免此類情事再度發生，每年度網路簡章檢附（請上網站查詢）詳盡資料記載學生參與全國小提琴、鋼琴大賽各組姓名、戶籍、成績、名次，做為學習音樂過程的歷史見證，給學生一個永恆的紀念。

給孩子一個良好音樂教育環境，是我們的宗旨，希望您能與我們共同為孩子建造一個優質的成長環境。

維也納音樂教育學術研究會 89.1.1.編訂